

2020 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向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 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 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

件。

9.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

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围绕市院党组确定的“1234”工作思路，一手抓检察主业，一手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1. 围绕发展大局履职尽责，用心服务全市中心工作。

(1)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检察机关把疫情防控当作检察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内部防控措施。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办理实施方案，与法院、公安联手剑指涉疫违法犯罪。聚焦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漏洞、野生动物保护等，做好源头防控，及时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00余名检察干警主动深入一线，协助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和挂联贫困村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2)全力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三号检察建议”，织密金融安全司法“防护网”。助力精准脱贫，联系企业就近务工、协助办理健康通行证集中返岗等，帮助贫困群众增产增收，3名干警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倾力呵护蓝天绿水青山，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3)依法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严格依照法定标准认定黑恶犯罪，逐案指导把关。市院从检察长带头，到副检察长、专委、部门负责人，分别挂包全市在办重大涉黑恶案件并加强督导；基层院检察长任第一公诉人，持续加力，做到提前介



入、指导把关、沟通会商、法律监督全覆盖。建立周通报周研判周督办制度，坚持涉黑恶案件“每案必建议”，推进社会治理。市检察院被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4)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六稳”“六保”暨助力巴中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八条措施》，强化司法协作，服务中心大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持续更新“法律监督”“平等保护”等司法理念，对民营企业做到慎捕慎诉。与法院、公安、工商联等加强联动，会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搭建调解平台，多角度、全方位提供司法保护。建立企业挂包联系制度，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举办“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主动向民营企业问计问需。

2. 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维护社会稳定有新成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树立“少捕慎诉”理念，持续推进“法治巴中·检察行动”，紧贴办案开展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在巴中电视台录播《检察官以案释法》节目14期；录播法律知识小课堂20期，其中8期被学习强国四川平台采用刊播。

(2)保障民生司法有新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民生检察工作。规范运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案件，群众信访“七日内件件有回复”；开展“民有

所呼、我有所应”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扩大了检察工作影响力；设立保障辩护人、诉讼参与人权利的律师服务工作站，引导人民群众从“信访”走向“信法”。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工作。

**(3)关爱妇女儿童有新举措。**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实现少捕慎诉少监禁。加强横向协作，推动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全方位的关爱和救助。与市妇联建立互派人员交流机制，携手成立妇儿维权服务站，深化联动维权，已联合开展活动30余次。

3. 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全心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1)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加大。**强化对侦查机关不立案、另案处理案件的重点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南江县院探索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主要做法得到省院张树壮副检察长的肯定，被省院转发推广。强化审判监督，强化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各类违法案件，健全“巡回+派驻”检察工作机制，规范派驻监狱检察工作，实现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融合发展。

**(2)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提质增效。**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15件，结案22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件，提出（请）抗诉4件，成功和解5件；针对民事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6件；提出支持起诉意见58件。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0件，结案59件，提出抗诉1件。

提出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9 件，提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1 件，采纳率均为 100%。出台《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办法（试行）》，规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已成功化解 7 件行政争议案件，主要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

**(3)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明显。**积极探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 189 件。启动为期 3 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行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编制《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指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子系统案卡填录指引》，规范办案程序。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前的公开审查制度，得到省院朱先琼副检察长肯定，被省院转发。

4. 打造四个过硬“检察铁军”，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制约。

**(1)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政法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向省院、市委报告重大事项 31 件次。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注重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3 名检察官获全省“十佳公诉人”称号，市委罗增斌书记、何平市长分别表示热烈祝贺。

**(2)严格落实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5 次研究贯彻措施，细化主体责任，明确党组、班子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制度，确保检

察人员依法履职。

**(3)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主动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及时分解落实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13 条，实行一对一答复，得到魏文通主任的肯定。通过登门拜访、座谈交流、邀请视察、专题汇报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点对点沟通、面对面联系，邀请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检务活动 48 次。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短信等平台及时与代表委员互动，确保联络工作快捷高效。完成特约检察员换届、选聘工作，积极拓展其履职渠道，借智聚力助推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 1476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01 条。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全天候”互动，高检院“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四川行首站来到巴中，24 小时内点击量超 2000 万。

**(4)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市院依托“两房”建设，打造巴中检察文化，开展“道德讲堂”“青年沙龙”“志愿者服务”等系列活动，营造书香机关，构筑干警精神家园。积极发挥检察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弘扬身边先进典型，用“政治清风”“文化暖风”“文明新风”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形成“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成功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其中

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纳入市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06.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02 万元，下降 7.5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故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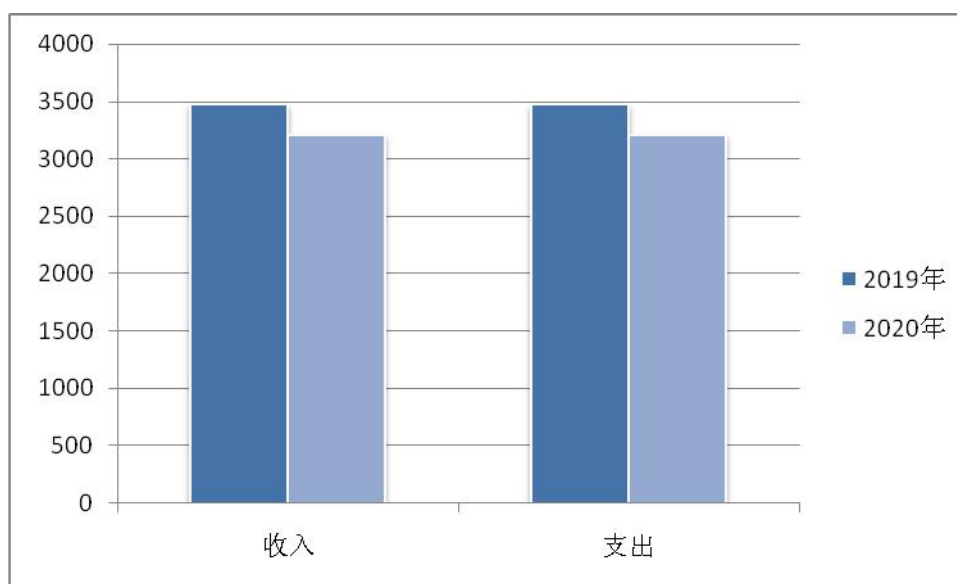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8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7.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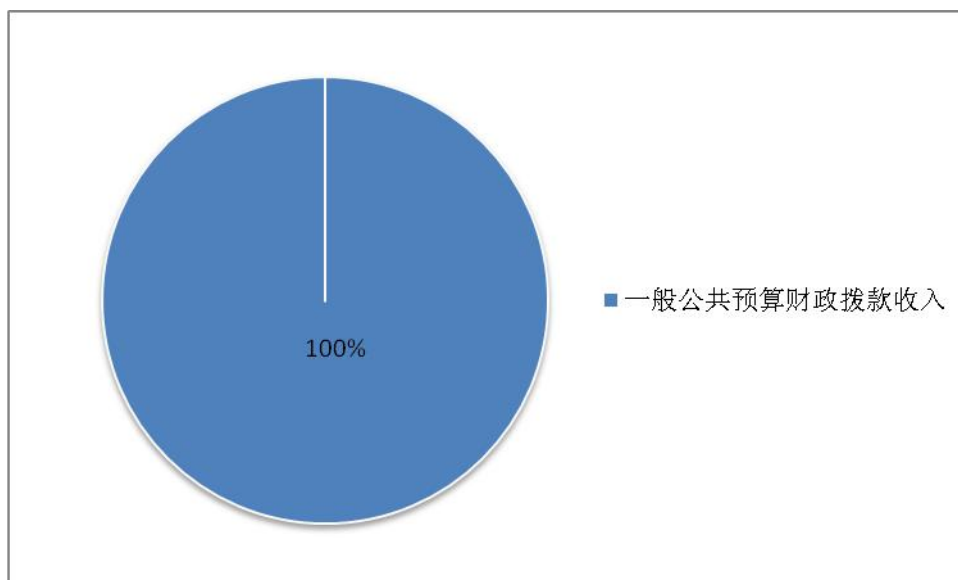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3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3.22 万元，占 73.44%；项目支出 753.56 万元，占 26.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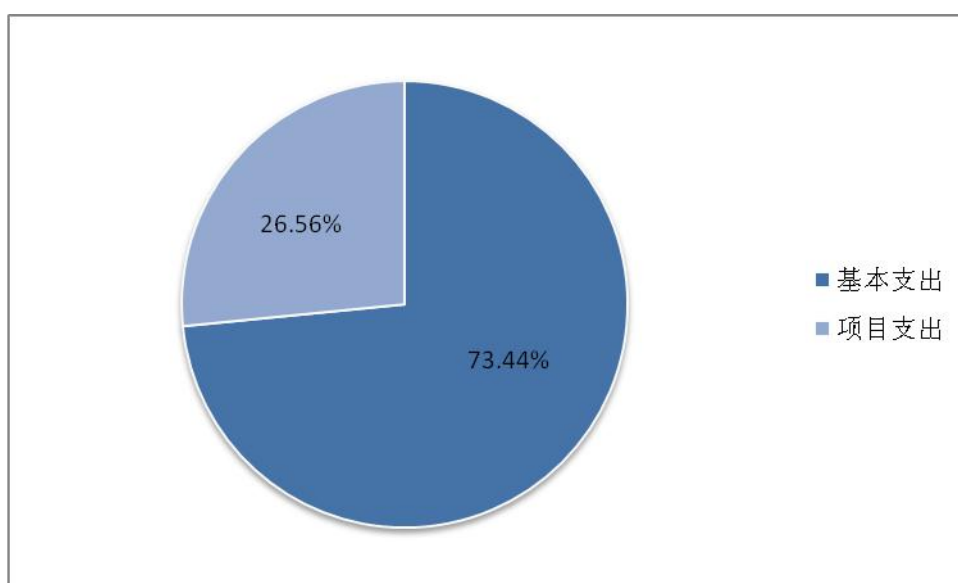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06.4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3.02万元，下降7.5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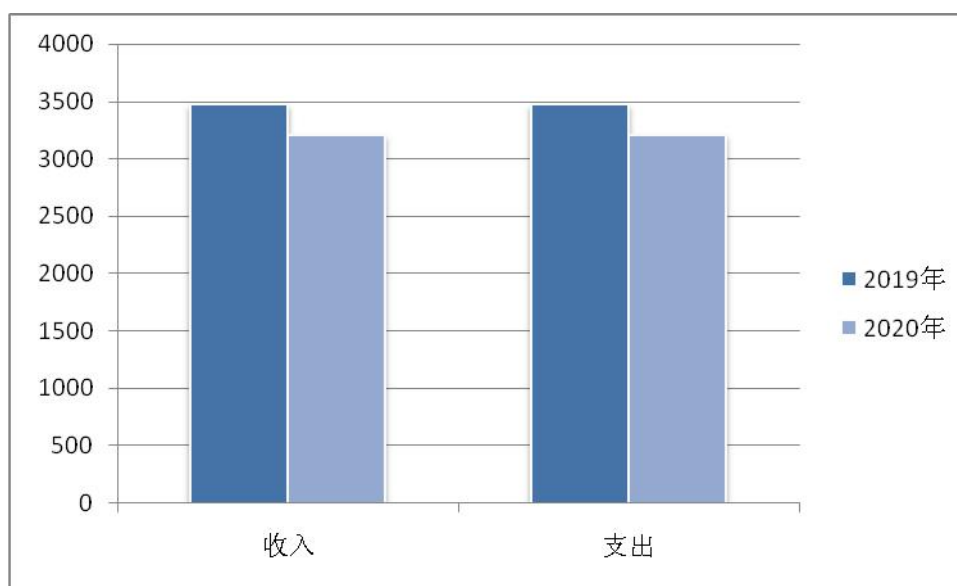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6.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6.31万元，下降3.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故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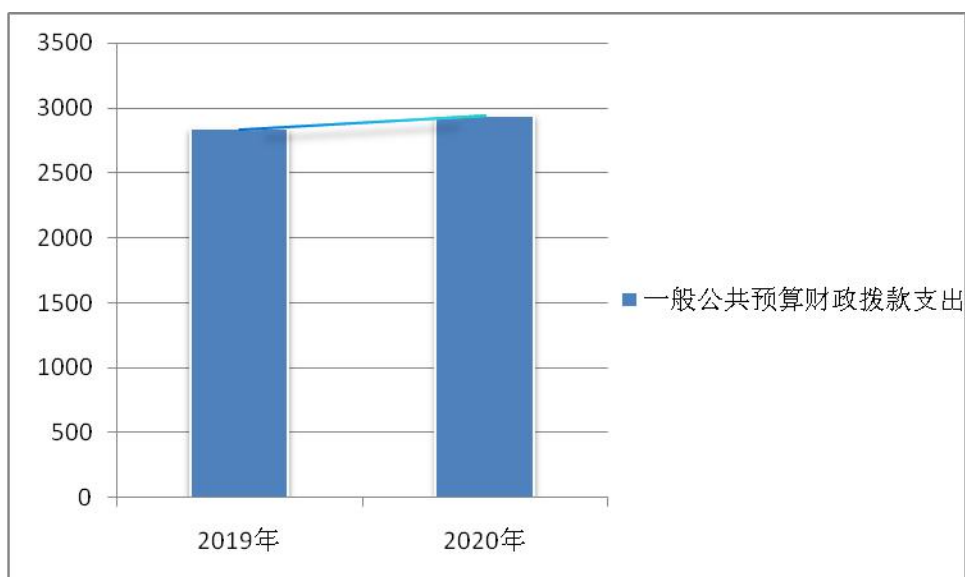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6.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91.6 万元，占 87.83%；教育支出 4.5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5 万元，占 4.71%；卫生健康支出 78.05 万元，占 2.75%；住房保障支出 128.88 万元，占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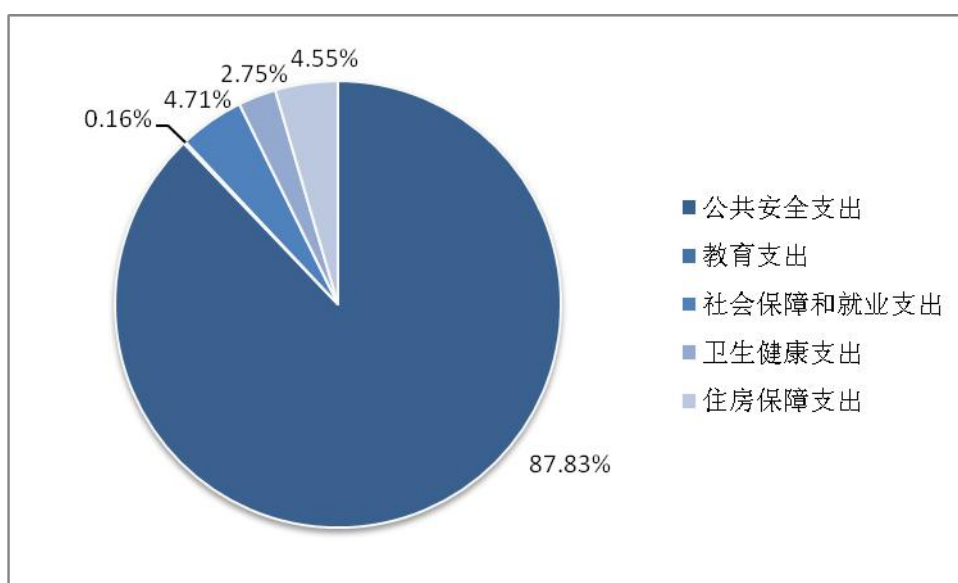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36.78万元，超出预算5.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96.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13.06万元，超出预算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为 11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3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8 万元，占 9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8.5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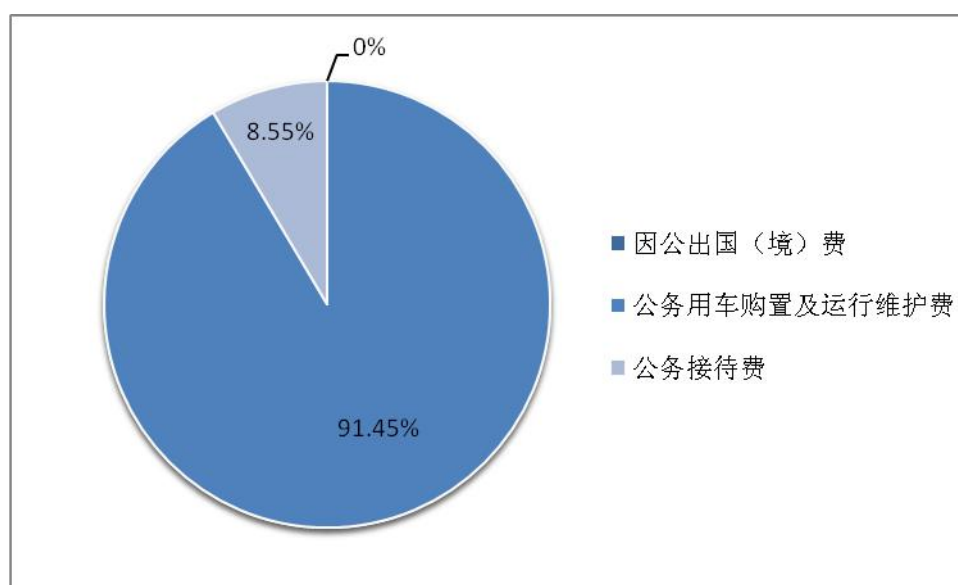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5.2 万元，下降 10.83%。主要原因是机构转隶，划转了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督导工作、扶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7.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来巴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及市州检察院来巴交流、学习、协助办案及县区院汇报、联系工作等接待活动的用餐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4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高检院来巴开展“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活动人员支出 0.29 元；接待省院来巴办理案件、巡查工作、调研、考核绩效等支出 1.72 元；接待广元、达州、绵竹、南充、乐山等市州院来巴考察学习、联系工作等支出 0.97 元；接待通江、平昌等县院来巴汇报工作、办理案件等支出 0.89 元；接待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考察机关党建工作支出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0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14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均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中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188.86 万元，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支出 60.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类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主

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等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益诉讼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市检察院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市检察院一手抓检察主业，一手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内容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工作实际；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日常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规范，符合相关工作规定。市检察院按质按量完成绩效目标，在市委绩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保持在“第一方阵”，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市检察院还自行组织了公益诉讼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及时到位，支付与预算相符，目标任务完成 100%。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避免了国有财产遭受损失，

优化了巴城的生态环境。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益诉讼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巴城环境持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2)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公开听证、参加检务活动等工作，切实加强了外部监督，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案件中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3)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让来访群众满意，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遇重大案件线索信息及时上传。

(4)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参观巴中史志馆、城乡结对共建”等实践活动，增强单位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意识。通过为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征订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让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有较大提高。

(5) 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派驻单位执纪问责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持续推进从严治检、廉洁从检，获得人民群众充分信任。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 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3. 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4. 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数量	1.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预计 60 件/年	196 件/年

成指标	指标	2. 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	预计 5 次/年	8 次/年	
		3. 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	预计 6 次/年	8 次/年	
		4. 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预计 5 次/年	5 次/年	
	质量指标	1.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实体认定准确, 程序规范	已完成	
		2. 结案率	≥8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	时效期内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 办公经费	≥2 万元/年	30 万元/年	
		2. 差旅费	≥10 万元/年		
		3. 培训费	≥2 万元/年		
		4. 设备购置	≥6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有资源优化	≥80%	80%
		社会效益	1. 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80%	80%
			2. 国家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80%	80%
生态效益		1. 巴城环境持续优化	≥80%	80%	
可持续影响		1.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	长期	长期	
		2. 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长期	长期	
		3. 国有财产进一步得到保护	长期	长期	
		4. 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被监督行政机关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办理、公开听证、参加检务活动等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监督案件	≥10 件/年	13 件/年
			2. 参加检务活动	≥18 人次/年	9 件、22 人次/年
		质量指标	1. 应监督案件人民监督员监督率	100%	100%
			2. 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	时效期内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 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经费	400 元/人、次	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2. 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务活动	200 元/人、次	
			3. 人民监督员调研培训经费	600 元/人、次	
	4. 人民监督员订阅报刊、杂志		300 元/人、次		
社会效益	1. 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8%	98%		
可持续影响	1. 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长期	长期		
	2. 提升检察工作满意度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及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让来访群众满意; 2. 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 3. 遇重大案件线索信息及时上传。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	2 人接待/天	3 人接待/天
质量指标				1. 专职接待员正常工作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热线电话费用	≥3 万元/年	10 万元/年
2. 线索奖励费用				≥1000 元/次		
3. 办公费用				≥5 万元/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 畅通群众信访渠道	100%	100%	
			2.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宣传巴中检察业务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来访群众满意度	≥80%
					2. 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2	执行数: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通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参观巴中史志馆、城乡结对共建”等实践活动，增强单位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意识。2. 为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征订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让党务干部业务			全部完成	

	能力和理论水平有较大提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党建实施活动轮次/人数	≥4 次/130 人/年	6 次/年	
			2. 订阅党报、党刊类别/份数	≥60 类/350 份/年	65 类/年	
		质量指标	1. 党建实施活动内容健康度	突出政治性、有效性、针对性		已完成
			2. 报刊合法性	国家和省、市正规出版党报党刊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 开展党建实践活动频率	≥1 次/每季度		2 次/每季度
			2. 完成报刊订时间/分送时点	2020 年 1 月底前/按期分送		时限内完成
		成本指标	1. 党建实施活动经费	≥6 万元/年		16.2 万元/年
			2. 报刊征订经费	≥10.2 万元/年		
		社会效益	1. 党务工作者理论水平提高率	≥90%		95%
			2. 党员同志党性提升率	≥90%		99%
	可持续影响	党员对群众带动力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受训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100%	
		2. 报刊阅读者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	执行数: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派驻单位执纪问责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监督检查	6 个单位/年
2. 执纪检查				≥80 人/年	
质量指标		1. 监督检查覆盖	100%		
时效指标			1. 完成年度目标	2020 年底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 执纪审查经费	≥3 万元/年	8 万元/年
			2. 差旅费	130 元/次	
社会效益			1. 廉洁从检	≥98%	98%
			2. 人民群众充分信任	≥98%	98%
可持续影响			1. 从严治检	长期	长期
			2. 廉洁从检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及人民群众	≥98%	98%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公益诉讼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用于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2020 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 2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事业机构 1 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向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 负责对第 4 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 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

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止到 2020 年底，市检察院共有编制 87 名，其中：政法编制 69 名、行政工勤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实有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84 人、事业人员 7 人、聘用人员 25 人，较上年新增事业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13 人。年末离退休人数 3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预算收入 268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7.22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520.01 万元，下降 16.21%。变动主要原因：上年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转到市监察委，故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305.3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20.3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决算支出 2836.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32 万元，下降 3.61%。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36.78 万元，占支出的 100%。基本支出 208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44%；项目支出 753.56 万元，占比 26.56%。工资福利支出 1699.29 万元，占比 59.9%；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94 万元，占比 28.94%；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87 万元，占比 1.9%；资本性支出 262.68 万元，占比 9.26%。主要变动原因：本年实有人员减少，绩效工资和基本工资减少，故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未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故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新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故资本性支出增加。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制度建设情况

为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市检察院对监督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审批、工作纪律、廉政和作风建设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健全了《党风政风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官任职回避规定》、《党组会议会务管理制度》等纪律制度、工作制度。为有效防控单位事务及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市检察院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促进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化、标准化。规范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节能管理等具体办法，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有效加强了内控和财务管理力度。

#####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 年初，市检察院根据市财政局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编制、审核、上报、

公开。市检察院规范填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进行数字量化、定性描述，并且指向明确、匹配合理。绩效目标填报数据真实、全面，具有可行性，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 3. 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市检察院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2020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总支出为4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下降11.48%。**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市检察院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无论是中央项目补助的装备还是单位自购的装备，一经购买，及时建卡入账。并对所有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登记、定期检查，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做到了资产管理规范、科学，各类装备统计全面、准确，上报无差错。**四是强化涉案款物管理。**2020年计财部门、案管中心、办案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涉案款物



的管理，暂扣款项及时存入财政代管专户，无违纪违规现象。2020年，市检察院收到暂扣案款50万元，上缴财政罚没收入203.6万元，期末余额541万元。五是强化监督制约。市检察院在监督制约上始终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认真整改。并且及时将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息透明度。

#### 4. 综合绩效情况

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围绕市院党组确定的“1234”工作思路，一手抓检察主业，一手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2020年，市检察院按质按量完成绩效目标，在市委绩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保持在“第一方阵”，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文件精神，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按照相关口径及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科学、全面、有效，并按照规定及时在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年，市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内容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工作实际；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日常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规范，符合相关工作规定。市检察院根据《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等七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分为100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 附件2

# 公益诉讼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主管单位的职能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围绕巴中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围绕服务“舌尖上的安全”，推动依法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市检察院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48号）文件，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巴人发〔2018〕34号）文件，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巴委办〔2018〕37号）文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 3. 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定情况

市检察院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内容、审批程序、日常管理、接受监督、绩效自评等方面内容。

市检察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范项目会计核算管理。资金使用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及公益诉讼具体工作需要，市检察院年初向市财政局申报“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中所需办案经费、办案装备、环境监测、鉴定评估、提供线索奖励等工作费用。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由市检察院负责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根据第五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的具体工作进行分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0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0件，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5次，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6次，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5次；依法依规办理案件，确保实体认定准确，程序规范；结案率 $\geq 80\%$ ，在时效期内办结案件；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晚会国有财产损失，进一步提升办案业务水平。

3.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检察院根据《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科学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的具体成效，主要内容包

## 1. 项目决策

一是项目设立。立项依据是否完整、充分，立项程序是否科学、规范等；二是绩效目标。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等；三是经费安排。是否体现厉行节约精神，用途和开支范围是否明确等。

## 2. 项目管理

一是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完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项目管理是否有效等；二是财务管理。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是否合规、及时，财务监督是否有效等。

## 3. 目标完成

一是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摸排线索、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出民事公益诉讼、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数量指标；二是目标质量达标情况，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中案件质量评价情况等。

## 4. 项目效益

通过开展国有财产和国有资源保护工作，达到的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实行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和绩效科审批。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 30 万

元，批复金额 30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的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30 万元，资金计划均来自于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的该项目工作经费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当年实际支付 30 万元，用于项目相关的办公费、法治宣传费、办案差旅费等，年末无结余，资金使用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由计划财务装备部具体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财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均取得相关附件资料，支出依据符合规定，规范核算的基础上及时处理账务；市检察院建立了《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了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提升了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主要由第五检察部具体实施，法制宣传等事项按规定上党组会研究的上会后按照程序执行，出差和用车按规定申报，发生的相关办案差旅费按市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的变化，围绕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和财务决算审批流程，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财、物管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无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该项目预算、实施及绩效评估及时在市财政局、市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检察院按照高检院、省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部署，及时动员，全面排查，强力监督；通过查阅卷宗、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各县区院开展工作情况专项督查。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检察院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数量、质量均已达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省院和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自觉践行“落实、稳进、提升”的工作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要任务。2020年，全市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49件，立案19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6件，发出公告5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8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刑事公益诉讼1件。市检察院深耕法定领域，扎实保护

生态环境，倾力守护食品药品安全，切实保护国有财产，依法保护国有土地，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等外探索。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牢固树立绩效观念，落实强化主体责任。**

市检察院牢固树立绩效观念，深刻认识绩效管理所起到的缓解收支矛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力市院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在计财部门、业务部门内部形成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 **(二) 科学设立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反映资金产出效果。**

市检察院在申报公益诉讼项目预算时，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三点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规范编报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保证指标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计财部与第五检察部通力合作、深入研究，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具有可衡量性的关键性指标。

### **(三)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实行项目流程监控。**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管理、控制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全力促进公益诉讼工作有序推进。



#### **（四）全面实现绩效目标，公益诉讼成效显著。**

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 189 件。启动为期 3 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行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编制《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指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子系统案卡填录指引》，规范办案程序。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前的公开审查制度，得到省院领导的肯定。

总体上看，公益诉讼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该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资金使用及时有效，社会效益明显。该项目综合评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